

关于举办 2020 年度公募基金新任基金经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机构：

为加强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教育，持续提升合规意识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举办 2020 年度公募基金新任基金经理培训班。现就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12 月 3 日，16:30-18:00（A 座一层）

或 12 月 4 日，08:30-08:55（三层报告厅）

培训时间：12 月 4 日，09:00-17:30

培训地点：中国职工之家 C 座三层报告厅（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 1 号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（2019 年 11 月起至今新注册的及去年请假未参加 2019 年度新任基金经理培训班的）应参加本次培训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可参加本次培训，每家 1 至 3 人，请各公司妥善安排工作，符合要求的基金经理需参加本次培训，原则上不予请假。

三、培训主要内容及师资

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规范，基金行业法律规制及典型案例介绍，基金行业违法违规行及典型案例分析，新《证券法》修订要点与解读，基金行业合规风控相关法

规解读等。拟邀请证监会、公安部相关业务负责人，律师事务所及高校的相关专家授课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食宿安排

1. 培训费 900 元/人。

2. 培训期间协会统一安排三次正餐（3 日晚餐，4 日午餐及晚餐），学员在报到时领取餐券。学员住宿费用自理，请自行预订房间（职工之家李经理，13811818288）。

五、防疫要求

1. 请学员自觉遵守当地政府、培训会场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出示当天健康码、测量体温。健康码为绿色、无发热症状的方可进入会场。

2. 参加培训前学员应在近 14 天内没有境外和境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居住社区未有发生疫情、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即日起开始报名，报名及缴费截止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 日，额满即止。

2. 培训班采取网上报名和在线支付的方式，请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amac.org.cn>）“业务服务”栏目中，点击“后续培训”——“面授培训报名”——“报名”进入从业人员管理系统，选择相应培训班报名并填报提交单位及个人的相关信息，支付时请在系统中完整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及发票邮寄地址，在线支付完成后报名成功，发票于培训结束后安排邮寄。

3. 本次培训采取二维码签到，报名成功后学员会收到含有二

二维码链接的短信，培训当天凭二维码报到。

4. 本次培训学时将计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续职业培训信息库。

5. 培训联系人：胡老师 66578350, huwch@amac.org.cn

孙老师 66571541, sunly2@amac.org.cn

技术联系人：董老师 66578343, jjyxhjs@sina.com

财务联系人：徐老师 66578286, xuchao@amac.org.cn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